

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三二五三八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應妥善規劃本案之交通動線、出入口及停車場，並訂定具體之交通維持及運輸計畫，納入定稿，再由本署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。

二、應推估本案營運（比賽）期間之夜間噪音量，及評估對鄰近住戶之影響，並提出具體之減輕對策。

三、應另覓可行之棄土替代方案，並訂定具體之棄土運輸計畫及環保對策。

四、應提出具體之防災計畫（含防震、防颱、防火、防洪等）。

五、應訂定營運（比賽）期間之廢棄物減量措施，並加強宣導。

六、應規劃雨水收集利用系統及訂定具體之節約能源及水資源措施。

七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，應一併補充、修正納入定稿。

八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九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十一、有關區內保育類野生動物（樹蛙）請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處理並納入定稿。